

青山湖库区综合整治项目（青山湖湖面保洁）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临安青丰渔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19】1689号的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青山湖库区综合整治（青山湖湖面保洁等工作）	湖面保洁等工作	1项	一年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00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采购人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工作内容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临安区青山湖全水域及滩涂（含湿地）水上漂浮物、岸边废弃物、各类白色垃圾（塑料袋、泡沫板等）、废弃物（废弃瓶、饮料外包装等）、病死动物、鱼类等。上述保洁过程中收集的垃圾应集中清运至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二）机具要求：

乙方需配备机具的最低要求：品牌清漂船1艘（型号：FCQX10-BB），单体机动打捞船2艘，单体手动打捞船3艘，拦污网2套，满足作业要求的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一个、专用勾引臂车1辆，密封机动垃圾运输车1辆。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车船、人员和作业场地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5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承揽资格。

（三）人员要求：

参考《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结合目前青山湖保洁环境存在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6人，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人员5人（其中2人须按照相关行业要求持有本项目使用船只驾驶能力和证件）。乙方每天安排的实际在岗一线保洁员工不得少于5人，参加保洁的工作人员年龄要求女性在50周岁以下，男性在55周岁以下，熟悉水性；着装要统一，在水域作业要穿着救生衣。参加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需参加工伤保险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送青山湖管理局备案，备案后人员变动率不多于30%。

（四）作业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根据青山湖的实际情况，制定分区作业方案和汛期应急预案；

2、乙方在日常保洁中须做到湖面无漂浮物、湖面临水侧无各类垃圾及废弃物、干净整洁。

3、乙方需将保洁区域内畜禽、鱼类尸体及时打捞收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密闭化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4、乙方须及时清理及收集保洁范围内湖面、滩涂及临水侧各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点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中乙方须将各类垃圾采用粉碎、压缩等方式处理至符合焚烧厂进场条件；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垃圾不落地，不产生二次污染。

5、保洁区域和质量要求以《青山湖保洁考核办法》（附件一）为准，汛期、各类重大活动及迎检期间，乙方保洁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6、乙方需要安排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与甲方对接联系。

7、保洁公司需对保洁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服装，为每位保洁人员提供人身保险，严禁酒后作业。

8、乙方在作业时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接到承揽区域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补贴。不得随意苛扣、拖延、漏发。

11、乙方必须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对承包方的保洁服务成效进行日常巡查，巡查结果结合实际考核作为考核依据。考核按月进行，实行倒扣制，上不封顶，月考核应扣款在月承包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青山湖水域保洁考核办法》



附件一：

青山湖水域保洁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抓好青山湖水域保洁工作，有效提升青山湖形象，改善青山湖水域水质，美化湖区及周边环境，临安区青山湖水域保洁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服务承包单位

二、考核办法：

（一）检查方式：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或受青山湖管理局委托的单位对承包方的保洁服务成效进行日常巡查，巡查结果结合实际考核作为考核依据。其它各部门、镇街组成的临时性检查组进行的临时检查，均按本办法标准进行考核。

（二）付款方式：先保洁后支付，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保洁费。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1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考核，一次性付清。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本次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
森林公园管理局

地址: 望湖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陳建新

乙方(盖章):

杭州临安青丰渔业有限公司

地址: 锦城街道新民街2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峰万
印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帐号: 361074397033

签字日期: 2019年9月9日

附件一：

青山湖湖面保洁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抓好青山湖水域保洁工作，有效提升青山湖形象，改善青山湖水域水质，美化湖区及周边环境，临安市青山湖水域保洁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服务承包单位

二、考核办法：

（一）检查方式：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或受青山湖管理局委托的单位对承包方的保洁服务成效进行日常巡查，巡查结果结合实际考核作为考核依据。其它各部门、镇街组成的临时性检查组进行的临时行检查，均按本办法标准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考核按月进行，实行扣分式考核，月考应扣款在月承包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基准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每分计 100 元；95 分以下，每分计 200 元。

三、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青山湖水域保洁工作	1	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保洁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每例扣 5 分	
	2	对同一水域、区域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每例扣 5 分	
	3	保洁区域内发现视线垃圾或湖面水域内发现漂浮垃圾等，每例扣 1 分；	
	4	保洁人员或清运人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每例扣 5 分	
	5	发现有毒有害废弃物（如死猪、死狗、死鱼等）、不可处理废弃物（如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汇报业主。发现不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6	擅自歇业造成影响的，且不复工的，每天次扣 30 分	
	7	在临安市级及以上检查考核中造成失分的，每次扣 20 分；受新闻、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每例扣 20 分	
	8	市民反映保洁工作质量差。经查属实的酌情对承揽单位扣 2—10 分	
	9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完成的，每例扣 30 分	
	10	存在问题经督促整改无效的，每次扣 10 分	

11	保洁工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每次奖励承揽单位 1—3 分。	
12	市民反映保洁工作质量差。经查属实的酌情对承揽单位扣 2—10 分	
13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上岗作业时统一着工作装，佩戴工作证，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救生衣。没有参加保险的每人次扣 30 分，没有统一着装或佩工作证的，每人次扣 1 分；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穿救生衣，每人次扣 3 分。	
14	保洁工作承揽单位必须保证河道水面、河滩及堤岸卫生整洁，检查时（包括回访）如发现水面、河滩、堤岸不洁或垃圾、杂物堆积的，根据情节轻重，每处扣 1-2 分，并责令其及时清除。考核反馈后未及时整改的，回访查实加倍扣分。	